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11號

原告 中華民國
管理機關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被告 許永壽
鄒安琪
許英宗
林月娥

王天財
王瑞福
王天助
王建程
王忠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868,919元（計算式：245,960元 $\square$ 355.65m² $\square$ 8/32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4,4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